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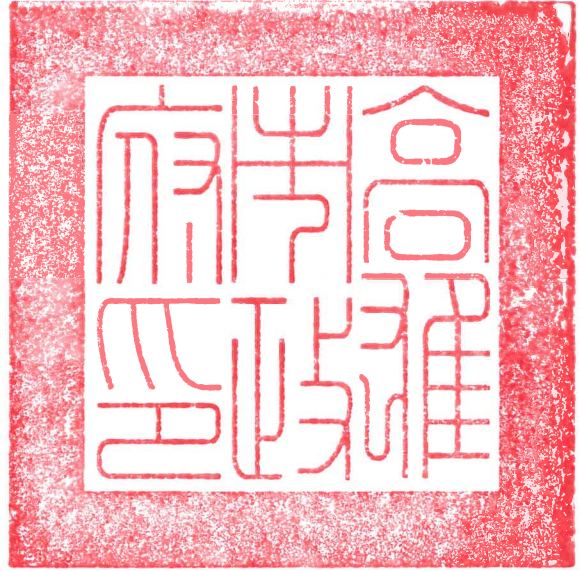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539225901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公告新增「本市前鎮區、小港區聯結(砂石)車、大貨車或大客車限定行駛(或禁行)路段及時段」。

依 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改善本市交通秩序及維護行車安全，及利於大型車輛用路人提早規劃行駛路線，自即日起實施新增本市前鎮區、小港區部分路段及時段禁止大貨車或大客車通行，相關管制措施如下：

- (一)小港區高坪十五路(大平路至高坪十八路)全日聯結(砂石)車可通行。
- (二)小港區高坪十五路(高坪十八路至天池路)全日禁止聯結(砂石)車行駛。
- (三)前鎮區桂林街(廣西路至二聖二路)、英德街(民權二路至光華二路)全日禁止15噸以上大貨車行駛(執行公務車輛除外)。
- (四)前鎮區籬仔內路(凱得街/凱旋四路1047巷至舊凱旋四路)

全日禁止10噸以上大貨車行駛。

(五)小港區天池路(高坪十五路至鳳山水庫東門)全日禁止大貨車行駛(執行公務車輛除外)。

(六)前鎮區光華二路(廣西路至二聖一/二路)每日15時至翌日9時禁止大貨車行駛，其餘時段可通行。

(七)前鎮區明鳳十二街(明鳳三路至鳳山區紅毛港路)、小港區漢民路(宏文路/華山路至松金街/宏裕街)、松金街全日禁止大貨車、甲類大客車行駛。

二、至本府115年4月7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535020500號公告前述路段大型車輛管制措施，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市長 陳其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